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二）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连续 90 日单独持有 1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请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如下：

1、国恒铁路董事华炜先生因身体欠佳等原因，客观上已无法履行国恒铁路近来极为繁忙的管理事务，且其业务目标及工作表现与国恒铁路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一致，无法符合国恒铁路及其他股东的整体利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国恒铁路董事华炜先生的议案。

2、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刘斌先生担任国恒铁路董事，以接替华炜先生的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56），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00。

（三）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电台道 19 号天宇大酒店 A01 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五）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蔡文杰先生。

(七)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06,310,43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3.8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为促使三方框架协议生效条件达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如下工作：

1. 协助清偿中铁罗岑公司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2. 协助对中铁罗岑所有被查封或抵押的资产予以解除查封或抵押。
3. 对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罗定市粤西物流园区土地等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和审计；协调中铁罗岑公司与施工单位解除与中铁罗岑的有关合同手续，并清退全部施工队，结清相关款项。
4. 签订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及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 审议通过因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春明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 审议通过因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向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 根据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审议通过罢免公司董事华炜先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 根据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斌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以接替华炜先生的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3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 项义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